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除 2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6,667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